

# 贵州民族大学文件

校字〔2024〕31号

## 贵州民族大学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国家留学 基金管理委员会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校内专家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中心）、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专家评审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贵州民族大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专家评审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着力培养打造高质量教师队伍，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现根据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以下简称“青骨项目”）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紧密结合本校学科建设、科研布局、人才队伍建设等实际需要，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

## 第二章 申请人遴选条件及要求

**第三条** 申请人须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及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指南的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6. 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四条** 申请人为学校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教师或实验室骨干，在校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或组织、管理能力。

**第五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且均须在我校工作满两年。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第六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应为学校在职人员及重点培养的后备师资（含应届博士毕业生）。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应届博士毕业生不受此限制。

**第七条**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八条**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 第三章 评审专家条件及组成

#### **第九条 评审专家条件：**

1. 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住）权，身心健康，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品德高尚、为人公正、工作严谨；

2. 具有较强学术素养，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3. 参与评审专家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并具有三个月以上出国交流经历。

#### **第十条 评审专家组成：**

1. 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被推荐专家资格，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对专家库采取动态管理；

2. 评审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采用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相结合的方式。

### **第四章 评审内容标准及纪律**

#### **第十一条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 1，以下简称《意见表》），从申请人身心健康、意识形态、学术业务水平、出国学习必要性、国外留学单位专业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

2. 坚持以德为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注重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

3. 访问学者重点依托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或研究课题进行选拔，其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

4. 优先支持科研团队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及成员赴国外高水平大学强项学科或科研机构等进行课题研究与科研合作；

5.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评审内容。

#### **第十二条 评审纪律：**

1.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按期提交申请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

2. 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严守

工作纪律，应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严格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人作出公平、公正的评价。

## 第五章 评审方式及流程

**第十三条** 采取“自愿申请，学校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的方式。具体申请和评审程序如下：

1.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根据自身教学科研工作安排和业务进修计划，自愿申请，向所在学院、部门递交申报材料；

2. 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对申请人的个人基本信息、申报条件、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考察，并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学院党委会或部门领导班子会议研究讨论后，给出具体推荐意见（附件2），学院党委书记或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学院党委或部门公章，将推荐意见和申请人申报材料交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

3. 审核通过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申请人专业背景情况从专家库中抽选符合要求的3—5名专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至少有3名专家所从事专业与申请人专业相近或一致。评审过程中应避免各学院、系单独分别进行评审的情况；

4. 评审专家需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二级单位推荐意见等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并对《意见表》逐项打分，标记总分，排序确定拟推荐人选。评审意见须经所有专家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 第六章 评审结果确定

**第十四条** 经专家签字确认的评审结果报学校研究，确定拟

推荐人选名单。

**第十五条** 对拟推荐人员需在全校范围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公示结束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学校对候选人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应含政治思想、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评价），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七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确定录取结果。录取结果于每年 11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邮寄至学校。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贵州民族大学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评审办法》（校字〔2021〕1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2. 学院/部门推荐意见表

附件 1

#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意见表

##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申请人姓名：

出生日期（年/月/日）：

申请留学身份：访问学者  博士后

校内推荐排序：

-----以下由专家填写-----

A	1	政治思想、品行学风及心理素质等	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好
	2	对申请者学术、业务水平、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B	3	对申请者外语水平和能力的评价	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高
	4	对出国学习/研修目标和计划的总体评价	无明确目标和可行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目标明确 合理可行
C	5	所选专业、课题需要程度	不需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急需\属重点项目
	6	出国学习/研修内容在国内水平如何	处于世界 领先水平	1 2 3 4 5 6 7 8 9 10	空白或 刚起步
	7	拟赴国家及机构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	低于或与我国 水平持平	1 2 3 4 5 6 7 8 9 10	处于世界 领先水平
	8	国外导师在该学科专业的水平	近年无大成果，水平一般	1 2 3 4 5 6 7 8 9 10	科研活跃，近年成果 多





